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合鑫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合順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宏仁

被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義陽

訴訟代理人　魏至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0月18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第2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為責任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應為「訴訟有無理由」，而非「當事人不適格」之問題。

二、本件仍應就原告請求有無理由加以調查：

㈠、訴外人王賢斌是否為原告之「受僱人」？

㈡、事故發生時王賢斌是否「執行職務」？

㈢、原告有無受王賢斌補償之請求？

三、本院另函請兩造以書狀提出證據，並敘明有何證據請求調查，請務必遵期提出書狀，110年10月18日庭期預計傳喚證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